

# 申請表格

## 二〇一四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作中學/小學遷校之用

〔供小學校舍遷校申請〕

註：

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填表須知。
2. 每份表格只可供申請搬遷一所學校之用。

**申請搬遷的學校：**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資助種類：** \* 官立/資助/直接資助/按額津貼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團體的註冊名稱<sup>1</sup>：**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太太)

(英文) (\*Mr/ Miss/ Ms/ Mrs)

職位： (中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英文)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資格<sup>2</sup>**

1. 申辦團體是否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sup>#</sup>是

否〔請註明申辦團體是按哪條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sup>1</sup> 申請團體必須為申請搬遷的學校的註冊辦學團體。

<sup>2</sup> 請留意填表須知第一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內容。

## 申請表格

2. 申辦團體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 是  否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屬意地點：

請於下列選擇你的地點優先次序—			
編號	學校類別	位置	優先次序 <sup>3</sup>
PS1	小學	計劃中於九龍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KT2b地盤)興建之30室小學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PS2	小學	計劃中於長沙灣東京街興建之30室小學校舍	<input type="checkbox"/>

###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1. 一份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2. 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申請表格附頁 I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3. 申請團體註冊成立的文件，包括申請團體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條例文件(只適用於根據其他條例註冊的團體)
4.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5. 現有校舍設施、狀況及土地類別 / 樓宇性質調查表格(申請表格附頁 II)
6. 若現時校舍座落於辦學團體或該校或與辦學團體/該校有關的第三者所擁有的私人土地上，請提供業權詳情及有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業權契據、土地 / 租賃協議及有關的平面圖、經土地註冊處認證最近期的業權記錄、令狀、傳票、押記令、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通告命令等。
7. 一式十九份(i)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小學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隻載有(i)及(ii)的資料的光碟。
8. 證明校方就遷校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 如獲分配校舍，申請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各項教育局推廣的教育措施；
- (b) 交回現有校舍。如現有校舍座落於辦學團體或該校或與辦學團體/該校有關的第三者所擁有的私人土地上，申辦團體須承諾會確保於獲分配新校舍後，把現有學校的用地連同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將在不受產權負擔及任何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無論是以逆權管有或以其他形式)

<sup>3</sup> 請填寫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以「1」代表首選。申請團體最多可選擇兩間校舍，而最少可選擇一間校舍。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審核申請時，申請團體的選擇次序會列作考慮因素。如沒有填寫任何優先次序，或所填寫的資料不能清楚顯示申請團體所揀選的優先次序，有關申請或不會受理。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政府並非必須把校舍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或按申請團體屬意地點的優先次序而作分配。

## 申請表格

影響和無須費用及補償之下一併交回香港特區政府；及

- (c) 就校舍的使用與政府簽訂租約，並簽訂服務合約以便監控服務質素和確保有關的教育政策得以遵從。

###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請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簽署 : \_\_\_\_\_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 : \_\_\_\_\_

日期 : \_\_\_\_\_

邀請有關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一事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校舍分配委員會／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於任何時間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 申請表格

附頁 I

##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 標準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 條文編號

#### 宗旨

1.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2) ……

(3) ……

(n)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 本會的權力

2.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1) ……；

(2) ……；及

(3) ……。

#### 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

3. 不得對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公司條例》第 104(2)(b)條或第 105 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 申請表格

##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4.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
- (3) 上文第(2)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本會：
- a) 向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 b) 發還本會成員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 c)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d)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成員的法律責任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每名屬本會成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會在該人是本會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的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
- (a) 支付本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 申請表格

### 學校的營運

8. 本會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其管理或直接或間接監督的學校在各方面均營辦達到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完全滿意的程度，並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符合適用的法例和不時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訂立的其他規定。

### 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

9. (i) 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所屬組織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而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可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被罷免或解除職務。凡被罷免或解除職務，以及任期屆滿後不獲再度委任或延長任期的成員，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把辭去註冊校董職務一事，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董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10.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

# 申請表格

附頁 II

二〇一四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作中學/小學遷校之用  
現有校舍設施、狀況及土地類別 / 樓宇性質調查表格  
一 小學遷校

## 1.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所屬地區: \_\_\_\_\_ 資助性質: \_\_\_\_\_

## 2. 校舍狀況

校舍樓齡: \_\_\_\_\_ 年 校園面積: \_\_\_\_\_ 平方米

學校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

\* 是 第 \_\_\_\_\_ 期 完工年份: \_\_\_\_\_

否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3. 現有設施

請在以下位置列出學校現時的設施及數目。曾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請把經由學校改善工程增添的設施數目分別列於另行。

設施	總數目 [A] [包括於[B]欄內的數目]	經學校改善工程 <sup>4</sup> 增添的數目 [B]
● 課室		
特別室：		
● 小組教學室		
● 音樂室		
● 視覺藝術室		
● 常識室		
● 預備室（常識科）		
● 多用途教學室		
● 預備室（多用途教學）		
● 電腦輔助教學室		
● 預備室（電腦輔助教學）		
● 語言室		
● 圖書館		

<sup>4</sup> 舉例說，學校原先有 20 間課室，經學校改善工程增加了 4 間課室。在這情況下，應在“課室”項目[A]欄填上 24 及項目[B]欄填上 4。

## 申請表格

設施	總數目 [A] [包括於[B]欄內的項目]	經學校改善工程 增添的數目 [B]
其他設施：		
● 輔導活動室		
● 會見室		
● 校長室		
● 副校長室		
● 訓導主任室		
● 校務處		
● 醫療室		
● 印刷及貯存室		
● 貯存室		
● 教員室		
● 教員休息室		
● 學生輔導主任室		
● 茶點間		
● 會議室		
● 禮堂		
● 舞台		
● 體育活動貯存室 / 更衣室		
● 有蓋操場		
● 沒有蓋的操場		
● 多用途場地		
● 學生活動中心		
● 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發區		
● 傷殘人士洗手間		
● 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		
其他（請註明）：		

#### 4. 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的班級結構及入讀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班數							
入讀人數							

學額空缺數目： \_\_\_\_\_



# 申請表格

## 5. 土地類別 / 樓宇性質

申請表格第 1 頁所述申請遷校之校舍<sup>1</sup>的業權：

1. 該校舍所在的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 / 構築物及所有附屬和從屬建築物，是：

\* 處於由 \_\_\_\_\_ (註冊持有人名稱)(即辦學團體或學校或與辦學團體/該校有關的第三者)所持有的私家地段 \_\_\_\_\_ (地段編號) (請填寫下面第 2 及 3 項)

處於政府土地之上 (無需填寫下列第 2 及 3 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提供業權詳情及有關記錄<sup>2</sup>)

2. 請清楚註明該校舍是否受任何產權負擔<sup>3</sup>或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法律責任所影響。

\* 是  
 否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提供詳細資料及有關文件<sup>2</sup>)

3. 請清楚註明該校舍所處地段的擁有人是否已同意把該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 / 構築物及所有附屬和從屬建築物交還政府，作為申請團體獲分配校舍的條件。

\* 是 (請提供書面證明)  
 否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如申請團體未能就此項獲得地段擁有人同意，本局保留權利不予考慮是次申請。)

### 註：

1.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開列於該校註冊證明書的建築物 / 構築物及空地 / 操場。
2. 包括但不限於業權契據、土地 / 租賃協議及有關的平面圖、經土地註冊處認證最近期的業權記錄、令狀、傳票、押記令、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通告命令。
3. 包括但不限於押記及按揭。